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000000號，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
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民法第14條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
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
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
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應於鑑定人
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及
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
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
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。」、「法院為監護之宣
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
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
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人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67 條、民法第1111條第1 項亦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子，而乙○○因罹患○○

03 ○○○○等病症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

04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本院准予對乙

05 ○○為監護宣告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及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

06 乙○○之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親屬系統表等資料為證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院依法對乙○○進行鑑定程序，其經丁○○醫師鑑

08 定後認為：乙○○目前已經處於○○○○○○後合併○○○

09 ○○狀態（○○狀態），因而導致個人認知功能嚴重失能，為

10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

11 失，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，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

12 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建議個案

13 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

14 ○醫院函文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上

15 揭鑑定結果，乙○○因患有上揭疾病，致已達不能為意思表

16 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，應

17 可認定。本院爰依法宣告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8 四、次查，就乙○○之監護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選任伊擔任

19 監護人等語，本院審酌，聲請人為乙○○之子，為親密之親

20 屬，且乙○○之母親戊○○、胞弟丙○○及胞妹己○○均同

21 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有最近親屬同意書1份在卷可參，

22 是本院參酌上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

23 上揭法條規定，選定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。又經本院

24 選定之監護人即聲請人，自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護

25 養療治乙○○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，一併敘明。

26 五、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指定

27 伊叔叔丙○○擔任等語，本院審酌，丙○○為乙○○之胞

28 弟，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無不當，本院爰指

29 定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

30 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對

31 於乙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丙○○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

01 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02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姚啟涵